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416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我國現行「刑法」對於具保之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期日到場者，並無相關罰責，造成眾多有罪被告輕易棄保潛逃，其中更以涉及重大貪污舞弊或經濟金融犯罪之權貴為甚，不僅徹底空洞化國家行使刑罰權之規範意旨，更嚴重斷傷公平正義與司法威信。為改正棄保潛逃之罪犯竟無制裁罰則之荒謬規範現狀，並有效降低棄保潛逃之誘因與機會，茲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之立法例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修正草案，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之處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黃國昌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具保之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違反關於無羈押必要、撤銷羈押時之裁定、處分所命應遵守之事項或限制住居之方式，經制止而不遵從或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被告經有罪判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法對於具保之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期日到場者，並無相關罰責，造成眾多有罪被告輕易棄保潛逃，其中更以涉及重大貪污舞弊或經濟金融犯罪之權貴為甚，不僅徹底空洞化國家行使刑罰權之規範意旨，更嚴重斲傷公平正義與司法威信。為改正棄保潛逃之罪犯竟無制裁罰則之荒謬規範現狀，並有效降低棄保潛逃之誘因與機會，茲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與外國之立法例，爰增訂本條處罰。</p> <p>三、同時，除具保之情形外，關於其他羈押替代措施，如有命被告遵守相關事項，或限制住居之命令，如限制活動範圍、配戴電子監控裝置、不得遷移戶口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，被告違反而經制止不聽者，將使相關措施淪於形式，無法發揮保全被告之作用，亦有處罰之必要。</p> <p>四、被告經有罪判決確定並經宣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逃亡之動機與造成之實害更甚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